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明伟:本院受理原告赵焕与被告王明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6)辽0104民初11750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被告王明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赵焕货款15003元及违约金。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由被告负担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2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